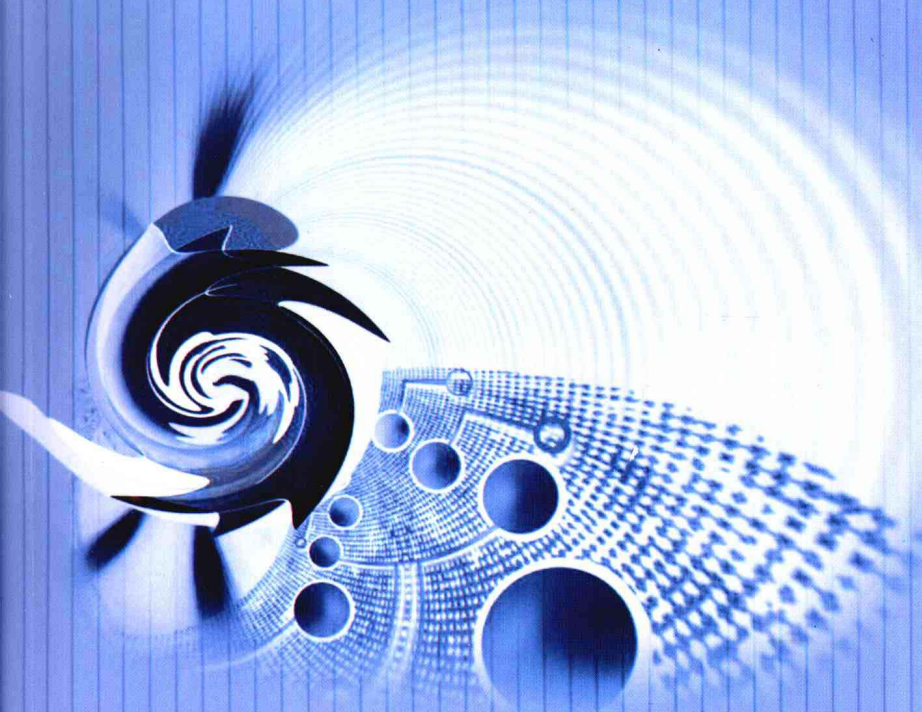


X 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培训系列教材

BASIC KNOWLEDGE
OF TAXATION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税收基础知识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培训系列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收基础知识 /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3

(全国税务系统基础知识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095-1262-3

I. 税… II. 国… III. 税收管理-教材 IV. 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3184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17.25 印张 272 000 字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35.00 元

ISBN 978-7-5095-1262-3 / F · 107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税收基础知识》

策划编审人员

策 划：顾伯群

编 导：顾伯群

统 筹：周 佳

编 写：周开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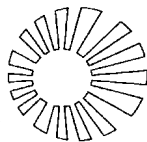
统 稿：周开君

审 定：李万甫 杨春梅 刘 宜 钱志平

蔡少优 卢 涛 宋婉媚 厦华官

佘元原 钱广银 林 艺

编审说明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新一轮大规模干部培训和国家税务总局党组关于加强税务干部培训的要求，坚持干部教育培训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为科学发展服务、为干部健康成长服务的方针，总局教育中心按照强化综合素质、提升岗位技能、实施全员培训、促进终身学习的理念，在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上进行了有益地探索和创新，确立了由基础知识（X）、岗位专业知识与技能（Y）和更新知识（Z）三个部分组成的 $X+Y+Z$ 的新型教材体系。这套教材与税收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大量典型案例和图表解释深奥的理论和复杂的问题，力求启发性与适用性、通俗性与趣味性相统一，是组织培训和干部自学的好帮手。

基础知识（X）部分包括《税收基础知识》、《会计基础知识·税务版》、《法律基础知识·税务版》、《应用文写作基础知识》和《税收信息化基础知识》。该部分教材突出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可以为税务干部适应岗位要求奠定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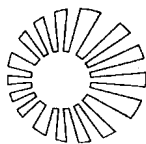
本教材还具有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用书功能，内容准确，结构简明，表述清楚，通俗易懂，可读性强。

本教材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同意出版发行。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9年1月

前言



为满足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学习培训的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务员培训 X + Y + Z 系列教材建设规划，我们编写了这本《税收基础知识》教材。它既是税务系统开展基础知识培训的辅导用书，也是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初任培训和执法资格考试指定教材。

《税收基础知识》于 2002 年首次出版发行。根据近几年来税收理论发展、税收制度完善、税收征管改革的情况，我们组织了全面修订。修订后的《税收基础知识》的基本特点是：

1. 具有广泛的适应性。本书对基础税收理论、基本税收制度、主要税收征管程序等与税收工作密切相关的税收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地介绍与分析，内容涵盖税收工作各领域，结构新颖，适应税务系统举办各类基础知识培训与初任培训。

2. 具有鲜明的时代感。本书在合理借鉴国外经济理论研究成果基础上，吸收了最近五年来的税收理论发展、税收制度完善和税收征管改革的成果。

3. 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本书在保持朴实简洁写作风格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了篇章结构和内容，并适量穿插部分税收趣闻和税收史料。

本书是在国家税务总局教育中心策划组织和政策法规司指导下编写完成的。在编审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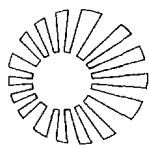
2 税收基础知识

方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长春税务学院、上海市税务干部学校、福建省税务学校、江西省税务干部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由于相关立法变化较快，税收实际工作发展较快，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知往鉴今：税收内涵话变迁	(1)
第一节 身边的税收现象	(1)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税收的本质内涵	(9)
第四节 税收的定义与形式特征	(13)
第五节 税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地位	(17)
本章要点提示	(19)
第二章 取之有道：税收原则定法度	(21)
第一节 税收原则：税该如何收？	(21)
第二节 税收的财政原则	(25)
第三节 税收的公平原则	(32)
第四节 税收的效率原则	(37)
第五节 税收的法治原则	(43)
本章要点提示	(47)
第三章 统筹兼顾：宏观调控谋发展	(49)
第一节 市场失灵与税收调控	(49)
第二节 税收与经济效率	(57)
第三节 税收与社会公平	(61)
第四节 税收与经济稳定	(69)
第五节 科学发展观与税收政策目标选择	(72)

2 税收基础知识

本章要点提示	(75)
第四章 规重矩叠：依法治税成方圆	(76)
第一节 依法治税方略	(76)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81)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86)
本章要点提示	(89)
第五章 枝叶扶疏：各类税种细分辨（上）	(90)
第一节 货物与劳务税概述	(90)
第二节 增值税原理与政策	(93)
第三节 消费税原理与政策	(105)
第四节 营业税原理与政策	(113)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	(122)
本章要点提示	(123)
第六章 枝叶扶疏：各类税种细分辨（中）	(124)
第一节 所得税概述	(12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原理与政策	(12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原理与政策	(137)
本章要点提示	(145)
第七章 枝叶扶疏：各类税种细分辨（下）	(146)
第一节 财产行为税概述	(146)
第二节 房产税原理与政策	(147)
第三节 车船税和烟叶税	(149)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土地增值税	(151)
第五节 资源税和印花税	(155)
第六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
第七节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60)
本章要点提示	(162)

第八章 运筹帷幄：税收征管科学化	(163)
第一节 税收征管的内涵与意义	(163)
第二节 纳税服务：税收征管的基础	(171)
第三节 强化管理：准确计量纳税义务	(178)
第四节 集中征收：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186)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192)
本章要点提示	(196)
第九章 明察秋毫：税务稽查规范化	(198)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基本职能	(198)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工作规程	(206)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一般方法	(216)
本章要点提示	(224)
第十章 合纵连横：国际税收新对策	(226)
第一节 经济全球化与税收新问题	(226)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及其协调	(228)
第三节 国际重复征税及其避免	(231)
第四节 国际避税与反避税	(235)
第五节 国际税收竞争	(241)
本章要点提示	(244)
第十一章 域外来风：外国税收万花筒	(245)
第一节 西方发达国家税制结构的发展与演变	(24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税制结构的发展与演变	(255)
第三节 世界税收征管改革趋势	(260)
本章要点提示	(262)

第一章

di yi zhang

知往鉴今：税收内涵话变迁

【学习目标】 本章从身边税收现象入手，在研究税收基本概念、梳理历史起源、认识税收本质的基础上，分析当代政治经济社会中的税收的基本职能与作用。学习本章，重在掌握税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深刻认识税收的基本职能和主要作用。

第一节 身边的税收现象

在当今社会，税收这个古老的范畴正焕发着前所未有的青春。打开电脑，税收类专业网站比比皆是；翻开报纸，税收新闻不断，各种税收案例层出不穷；每个取得收入的公民在领取自己的工资时，也越来越关注自己应缴纳多少个人所得税；每个市民在买卖房屋时，也会计算和讨论税收负担。显然，与 20 年前相比，无论我们是否喜欢，税收已经成为我们每个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对于国家和政府来说，税收多少也已成为国家经济实力的重要标志、干预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来源。我们可以先看看表 1-1：

表 1-1

1994~2007 年全国税收收入统计

单位：亿元

年 份	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全国税收收入合计
1994 年	—	—	5070.8
1995 年	4376.9	1596.8	5973.7
1996 年	4956.6	2094.0	7050.6

2 税收基础知识

续表

年份	国税部门组织收入	地税部门组织收入	全国税收收入合计
1997年	5628.2	2597.3	8225.5
1998年	6142.2	2950.8	9093.0
1999年	7002.9	3312.1	10315.0
2000年	8932.1	3733.7	12665.8
2001年	10194.3	4716.3	15165.5
2002年	11324.3	5308.7	16996.6
2003年	13688.2	6303.6	20466.1
2004年	17854.3	7863.7	25718.0
2005年	21334.49	9531.34	30865.83
2006年	26187.97	11448.30	37636.27
2007年	34422.56	15026.74	49449.30
2008年	39560.64	18301.15	57861.79

资料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

如果把上表转换为增长趋势图，我们可看得更直接、更清楚（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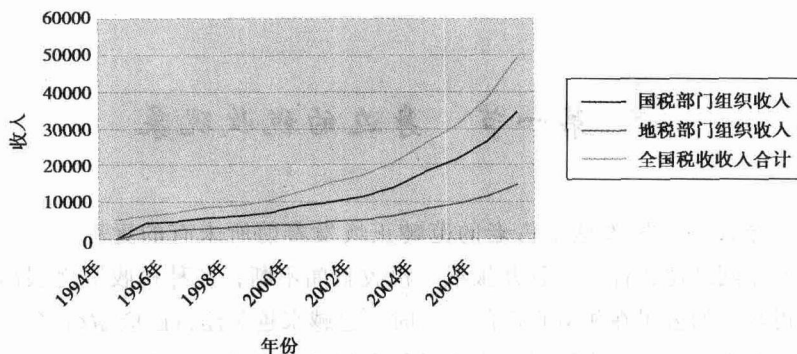


图1-1 1994年以来我国税收收入增长情况

不难看出，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平均每年税收收入幅度为3500亿元，平均增长幅度超过30%，正因为有了这样的税收增长速度和税收规模，才使国家具备抗击各种自然灾害、统筹东、西部平衡发展、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统筹产业结构协调发展的能力。显然“有了纳税人的贡献，才有祖国的繁荣昌盛”已不再是一句空洞口号，而是越来越普遍的税收现象。

对政府而言，更多的政府官员也更加关切税务机关报来的税收报表，修桥铺路、市政建设、发展教育等等都需要钱，钱从何处来，当然主要是税收，因此税收收

入进度如何，直接关系到财政支出能否得到基本满足。对税务机关而言，税收工作的压力当然也就越来越大。所以，我们说，税收已经向我们每个人走来，几乎每个中国公民都开始密切关注税收，而政治家们的视野似乎更加开阔，不仅开始重视作为财政收入手段的税收，而且更加注重研究税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总之，当代全体中国人民正按党的十七大所勾画的“建设全面小康社会”，为2020年实现人均GDP翻两番目标而努力的时候，我们就更有必要将目光投向税收这一现代经济社会的特殊经济范畴。因为随着政府职能的扩大，税收收入的规模也逐步扩大，需要研究的新问题也越来越多。例如：什么是税收？在众多政府筹集收入的手段中，为何越来越多的国家把目光都放在税收上？政府到底应该收多少税才是最合理的？收得太少了，满足不了财政需要；收得太多了，纳税人会失去了追求利润的兴趣？政府到底应该如何收税？中央政府需要收入，地方政府也需要收入，政府税收收入如何在中央和地方之间分割？税制如何优化？怎样的税种设计才是最优的？各种税的计算原理是什么？如何约束税务官员滥用职权、违法行政？如何防范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中国加入WTO，对税收政策有什么影响？面对电子商务，税收如何应对？

一句话，税收作为一个永久话题，正焕发着青春的魅力。



第二节 税收的产生与发展



在公元2世纪时出现的《新约全书》中就记载着一个税收的故事，《圣经·马太福音》说：耶稣叫彼得到河边钓鱼，可得一块钱，作为税银去交“丁税”（人头税）。《马太福音》中还记载几个法利赛人和希律当人问耶稣：“纳税给凯撒（古罗马帝国的统帅），可以不可以？”耶稣回答：“凯撒的物当归给凯撒，上帝的物当归给上帝。”《路加福音》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路加福音》中还谈到，耶稣经过耶利正，遇见一名叫撒该的税吏欢欢喜喜地接待耶稣。

说明税收有着很悠久的历史。

一、税收的产生

尽管对当代中国人来说，税收或许是个新概念，但实事求是地说，税收却是一个古老的历史范畴，已经有几千年历史。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社会没有剩余产品，没有产生阶级和国家，税收当然也就失去存在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

在中国，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在原始社会后期部落联盟基础上经演化、扩展而形成，同时也就出现了早期徭役赋税形态。夏、商、周是我国三个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当时税收分别采取了贡、助、彻三种低级形式。《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夏王朝的贡赋分为两种：一种是王室对其所属部落，以及用武力征服的部落所强制征收的土贡，贡品通常为当地的土特产品。另一种是平民因耕种土地而向贵族或王室交纳的贡纳，到了商代，贡法演变为助法，后者是与井田制相联系的一种力役课税制度。其主要内容如古书记载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及至周代，助法进一步演变为彻法。“彻”有彻取之意，即每户农奴或平民耕种的土地，在收获之后，要以其中一定的产量交纳给王室，即“民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

从理论层面看，税收产生显然取决于两个相互影响的前提条件：一是经济条件，即私有制存在；二是社会条件，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尽管历史上私有制先于国家形成，但对税收而言，是同时存在这两个前提条件，税收才产生了。可以说，税收是私有财产制度和国家政权相结合的产物：

（一）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

税收产生的社会条件是国家公共权力建立，即国家的产生和存在。从税收和国家的关系看，国家存在同税收的产生具有本质联系。首先，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只有出现国家，才有满足国家政权行使其职能的客观需要。国家为行使其职能，必须建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专政机构；动用社会力量，征用自然资源，兴办公共建筑和公共事业建立管理国家公共事务的行政管理机构。所有这一切公共需求，都要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并不直接从事社会生产，于是，为了满足这种需要，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税。其次，税收是国家为主体，以国家权力为依据，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一种特定的产品分配方式。任何私人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显然不具备这样的权力和依

据。只有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权力，才有各社会成员认可的征税主体和依据，从而使税收的产生成为可能。

（二）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

税收产生的经济条件是私有制的存在。在私有制条件下，社会产品分配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为分配的依据，即以财产权利进行分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则有两种权力，即财产所有权和政治权力。国家凭借其自身的财产所有权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形成的收入，是国家的公产收入，而不是税收。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利的分配。这种分配只有对那些不属于国家所有或者国家不能直接支配使用的社会产品才是必要的。也就是说，当社会存在着私有制，国家将一部分属于私人所有的社会产品转变为国家所有的时候，国家便动用政治权力，而税收这种分配形式就产生了。因此，国家征税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行使支配权，是对私有财产的一种“侵犯”。所以，恩格斯指出：“纳税原则本质上是纯共产主义的原则，因为一切国家征税权力都是从所谓国家所有制来的。的确，或者是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就没有什么国家所有权，而国家也就无权征税，或者是国家有这种权利，这样私有制就不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国家所有制就高于私有制而国家也就成了真正的主人。”^①

综上所述，税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税收的产生，取决于相互制约的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国家公共权力的建立；二是私有制的出现。税收是国家公共权力与私有制存在的必然产物。

二、税收的发展

尽管税收很早就产生了，但其成长过程却是漫长的，仔细探究，我国税收发展脉络大致可分为如下几个时期：

第一阶段是萌芽期。在中国，自夏代进入奴隶制社会，在夏、商、周三代土地均归王室所有，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时，国王不仅是全国最高统治者，也是全国土地所有者。国王对其所拥有的土地，除了一小部分由王室直接管理外，大部分分封给诸侯和臣属，也有一小部分授给平民耕种。受到土地分封的诸侯、臣属和平民应当向国王纳贡，显然，中国税收产生了。

第二阶段是发展期。随着土地私有化开始，人类社会从奴隶社会逐步过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615页。

到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到春秋时期，在公田以外出现了大量私田，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十五年实行“初税亩”，宣布对私田按亩征税，即“履亩十取一也。”“初税亩”首次从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制并按田亩征税，因而成为税收发展的里程碑。

在整个封建社会，税收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和逐步完善。第一，从征收对象看，税收逐步由“因田制赋、任土作贡”单一土地税制度发展到“有田则有租，有户则有调，有身则有庸”的复式税制体系；第二，从征收范围看，由商、周时期单一的赋税和徭役，逐步扩大到封建社会的人头税、工商税、矿产税、资源税等名目繁多的税种；第三，从缴纳方式看，由缴纳实物税进步到缴纳货币税；第四，从征管机构看，由秦代“治粟内史”、“掌谷货”、“少府”，唐朝“尚书省”到清朝的“度支部”，税收管理机构随着税收职能增加而不断强化，逐步形成一整套中央集权制官僚体系。总之，在经历了“贡、助、彻”、“田租口赋力役”、“租庸调”、“两税法”和“一条鞭”等一系列税制变革后，税收逐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最终实现了由赋役制走向租税制的重大转变。当然，由于封建社会的剥削性质决定了税收带有很大的战时性、临时性，只要国用一紧，各项杂税便随之而起，且大量役使民力，极大地加重了百姓的负担，破坏了正常社会经济秩序，加之税吏贪污营私，这个时期的赋税总与纳税人处于对立地位，一些时期还笼罩在“横征暴敛、苛捐杂税”甚至“苛政猛于虎”的负面色彩下，导致广大民众“谈税色变”。

第三阶段是嬗变期。清朝灭亡，标志着我国封建社会历史的结束。其后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军阀不断调高税率、增设苛捐杂税、大量滥发纸币，甚至采取“借垫”、“预征”等严重损害经济发展和违背经济规律的税收政策，特别是签订了一些诸如“善后借款合同”等丧权辱国的条约，使国家税收主权沦落到西方列强手中，国家经济命脉为帝国主义所控制。而国民党时期，税收政策一方面沿袭晚清和北洋政府时期做法，另一方面为反人民的内战服务、为四大家族积累官僚资本服务和为帝国主义在华利益服务，充分暴露出其为维护一党专制、独裁统治，而不顾人民死活的掠夺性税收的本质，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发展。这段时期的税收是一种畸形而又复杂多变的封建性、买办性和殖民地性的税收。

第四阶段是过渡期。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废除了国民党苛捐杂税，根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精神，建立了多税种多次征的复税制。新税制使税收在保证财政平衡，稳定物价，以及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等方

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后来由于“左”的影响越来越严重，税制又不可避免地受到“左”的错误思潮影响，片面强调简化税制，大幅度下放税收管理权限，忽视税收调节作用，甚至有一部分人对税收本身的存在也产生了怀疑和否定。这段时间大大延迟了新中国税制建设进程，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建设复苏，从税制建设角度看，税收发展出现了彷徨不前甚至暂时倒退的现象。

第五阶段是成熟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开始对税制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通过加强行为税制、涉外税制的建设，实行两步“利改税”，将国营企业上缴利润改为上缴税收，1994年税制改革，进一步明确了“宽税基、低税负、简税制、严征管”的税收发展方向，在税收管理中，提出“集中征收、重点稽查、强化管理”税收管理模式，治税理念、法制建设、管理方式等迅速得以建立和完善，各项工作步入正轨，税收收入快速稳定增长。

这些表明，在经历了几千年漫长曲折的探索和发展，通过一系列重大改革和完善后，最终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税收体系。

三、税收产生与发展的一般规律

从税收产生与发展的历史不难看出，现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税收，都经历了一个由自愿贡纳到强制课征，再到立宪征收的逐渐进化过程。如果考察漫长的税收发展史，我们不难总结出税收发展历程中的几个基本规律：

（一）税收发展方式的变化

税收存在方式的变化规律是逐步实现了税收的法制化。如果以行使征税权力的程序演变为标准，税收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四个时期：一是自由纳贡时期。在奴隶时期，国家的赋税主要来自诸侯、藩属自由贡献的物品和劳力。从税收的法制观点看，这种以国家征税权和纳贡者自由纳贡相结合的方式所取得的税收，只是一种没有统一标准的自愿捐赠，还不是严格意义的税收，只是税收的雏形阶段。二是承诺时期。随着国家发展和君权扩大，财政开支和王室费用都随之增加。单靠自由纳贡已难以维持，于是封建君主设法增加新税。特别是遇有战争等特别需要，封建君主更需要开征临时税以应急需。三是专制课征时期。随着社会经济逐步发展，封建国家实行了中央集权制度和常备军制度。君权扩张和政费膨胀，使得国君不得不实行专制课征。一方面笼络贵族和教士，尊重其免税特权，以减少统治阶级内部的阻力；另一方面则废除往日的民会承诺制度，不受约束地任意增加税收。税收的专制色彩日益增强。四是立宪课税时期。取消专制君主的课税特权曾是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资产